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章程文件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買賣可透過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以了解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可能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4.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指明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如有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MORTON SECURITIES LIMITED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3頁。

務請留意，供股獲非悉數包銷，而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權包銷商可於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發生時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頁至第9頁「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協議獲包銷商終止或撤銷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不會進行供股。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及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仍會繼續進行。

股東務請留意，股份已按除權基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起買賣，且股份於包銷協議條件不獲達成或不獲豁免（如適用）時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當日（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供股不一定能夠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的風險。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列載如下：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刊發供股接納及額外申請結果的公告.....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
預期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 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供股股份的股票.....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因供股 而產生的碎股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就因供股 而產生的碎股股份的對盤服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附註：

本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本供股章程內就供股(或與其有關)時間表所指的事件的日期或限期僅屬說明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予以延期或更改。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會就此進一步刊發公告。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以下情況下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之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的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香港當地時間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均無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生效)的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發生，則上文所述日期或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合集團」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73)，並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指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1)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利認股權證發行」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所宣佈本公司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每持有五(5)股股份可獲發一(1)份認股權證的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紅利認股權證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龍資源」	指	龍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12）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建議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用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現有股份」	指	於記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結好」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並無與該等人士存在關連的第三方

釋 義

「不可撤回承諾」	指	「董事會函件—不可撤回承諾」一節所述由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的不可撤回承諾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即緊接該公告發出前股份在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最後時限，為最後接納時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的責任
「萬基」	指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所獲得的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下的法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其排除於供股股份發行之外乃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於記錄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並在此名冊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代表根據供股建議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的可予拒絕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供股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有關發行供股股份的本文件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即章程文件的寄發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釐定股東參與供股權利的日期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釋 義

「供股」	指	根據每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認購價進行供股，股款須按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股份」	指	最多747,729,105股新股份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	指	根據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	指	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數目，倘獲本公司配發，將導致申請人產生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縮減」	指	由本公司釐定的供股縮減機制，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不論為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提供）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均須受縮減規限，以確保供股股份的申請或本公司配發供股股份的水平不會致使申請人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所發行並於聯交所上市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代號：2478），以每手12,000份為單位進行買賣
「認股權證文據」	指	本公司所簽立以創設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首鋼福山」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3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Tanami Gold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公告的Tanami Gold供股認購544,021,444股Tanami Gold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Tanami Gold」	指	Tanami Gold NL，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並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TAM）的無責任公司，由本集團擁有約46.30%權益
「包銷商」	指	結好及萬基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353,882,544股供股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

釋 義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尚未遞交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作出接納，或未繳足股款，或被拒絕接納的該等數目的供股股份(如有)，包括不合資格股東若為合資格股東則可根據供股有權獲得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未有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認購(不論是否有效)及／或繳足股份的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以及所彙集但未售出的供股股份碎股
「%」	指	百分比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共同行事的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下列事件的發生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被暫停或受到限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重大違反，共同行事的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APAC RESOURCES
APAC RESOURCES LIMITED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4)

(認股權證代號：2478)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

李成輝先生

林蓮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

李澤雄先生

敬啟者：

**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股份的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董事會函件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建議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的認購價，(i)透過發行746,876,700股供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83,000,000港元；或(ii)透過發行813,982,176股供股股份（假設除根據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180,300,000港元。

於該公告刊發後及直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日（即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行使認股權證的最後時間），本公司接獲三份合共行使1,704,810份認股權證的有效認購表格。於發行1,704,810股股份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495,458,211股股份。因此，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將最多747,729,105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1,084,200,000港元。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的進一步詳情（包括供股股份的接納及付款程序）；及(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供股

發行統計數據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及記錄日期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495,458,211股
根據供股將發行的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747,729,105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假設供股 獲悉數認購）	:	最多2,243,187,316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 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將籌集的金額：最多約1,084,200,000港元
(扣除開支前)

申請認購額外股份之權利：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認購超過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32,506,143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行使為132,506,143股股份。本公司股東及認股權證持有人名冊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三）（即記錄日期）期間暫停辦理登記，於此期間概不登記任何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因此，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將不會影響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該數目將維持為1,495,458,211股股份。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且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供股建議將予發行的747,729,105股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33.33%。

供股僅獲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提供包銷。根據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並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的規定。待供股及包銷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不論最終認購水平如何，供股均會進行。

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或其促使的認購人根據包銷協議認購的供股股份將不會發行，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以印刷本形式向各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以電子形式寄發本供股章程（或倘彼等過往曾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本公司將不會將供股延伸至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在相關法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以電子形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或倘彼等過往曾要求索取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則以印刷本形式寄發），僅供參考用途，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的股東將合資格參與供股。

由代理人持有（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關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並建議彼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合資格股東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的申請應透過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作出，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

悉數承購彼等按比例獲發的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出現任何攤薄（惟因第三方認購匯集零碎配額所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所導致之任何攤薄除外）。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承購其於供股項下的配額，彼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根據當地適用的證券法例或等同的法例辦理章程文件的登記或存檔手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海外股東，彼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包括一名在澳洲、兩名在德國、一名在瑞士及一名在英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海外股東所持股份合共佔全部已發行股份少於0.0001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提呈供股予該等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作出查詢。

經計及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點的法律顧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供的海外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提呈供股予登記地址為澳洲、德國、瑞士及英國的海外股東屬必要或適宜，且視該等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由於根據海外法律意見：(i)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並無適用於本公司就向地址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發售供股股份的具體法律限制及／或監管規定；及(ii)倘供股發售延伸至註冊地址位於澳洲、德國、瑞士及英國的海外股東，本公司毋須遵守其他要求／手續。

由於本公司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並將持續暫停辦理有關手續直至記錄日期，因此於記錄日期將不會有不合資格股東。

任何接獲章程文件副本及有意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香港境外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託管人、代理及受託人）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任何人士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其已遵守該等當地法例及法規。為免存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

接獲章程文件的香港境外或香港以外司法權區股東概不能將其視為一項選擇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在相關境內或司法權區有關要約或邀請在毋須本公司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的情況下能夠合法向彼等作出。居住於本公司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的司法權區股東將被視為收取章程文件僅作參考之用。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本公司相信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會觸犯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把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事宜當作無效。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額基準

暫定配額的基準為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在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下，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按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相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及（如適用）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80港元折讓約33.49%；
- (ii)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180港元計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1.937港元折讓約25.14%；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48港元折讓約35.50%；
- (iv)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55港元折讓約35.70%；
- (v)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1.47港元折讓約1.36%；

董事會函件

- (vi) 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45港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折讓約63.24%;
- (vii) 較根據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就其於上市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市值作出調整後的市值計算的最新近公佈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06港元(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就其資產淨值刊發的公告所示)折讓約71.34%;及
- (viii) 有約11.87%的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1.985港元相對股份的基準價每股股份約2.252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以下兩者的較高者:(i)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2.180港元;及(ii)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2.252港元)。

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獲悉數承購後,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認購價減供股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將約為1.430港元。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供股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經參考(i)香港股票市場的當前市況;(ii)聯交所報股份近期市價;(iii)股份的流動性;及(iv)下文「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而釐定。

董事已計及(i)二零二六年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建議進行的供股,其認購價普遍較近期股價有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ii)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初起以及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給予市價適當折讓對於鼓勵股東參與供股股份而言實屬必要;(iii)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5個交易日及連續10個交易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分別折讓約35.50%及35.70%;(iv)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後,股份以較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的價格買賣;(v)股份成交量低,顯示

董事會函件

股份按市價買入的需求較低；及(vi)理論攤薄影響為11.87%，低於上市規則第7.27B條所訂明的25%門檻。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儘管認購價較股份現時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有所折讓，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此外，董事認為，認購價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進而鼓勵股東參與供股，並可相應地令彼等維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及參與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鑑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所有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平等機會以暫定配額方式認購供股股份，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當日或之後的記錄日期將來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包銷協議已終止或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如有）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視情況而定），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予各股東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有關認購申請，而合資格股東的配額將會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彙集（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所有因上述彙集而產生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會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碎股交易安排

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的每買賣單位股票將維持為20,000股。為方便供股產生的供股股份碎股交易，本公司已委任萬基按盡力基準為欲以每股相關市場價格買賣碎股股份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有效股票代表的供股股份碎股的持有人倘有意利用此服務出售所持供股股份碎股或收購供股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應於有關期間的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及下午一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直接或透過其經紀萬基（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18樓1804-5室）（電話號碼：(852) 2652 7120）。供股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供股股份碎股概不保證會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縮減機制

根據包銷協議，由於供股僅由包銷商按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及為避免任何申請人無意中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所有供股股份申請，不論是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或由包銷商促使的認購人作出，均須按申請將由本公司縮減至不會觸發申請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一方的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之基準進行。任何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或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的認購款項將退還予申請人，而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及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透過額外申請表格認購。

董事會函件

供股股份申請之有關縮減須根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進行：(i)額外申請表格項下申請應先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縮減；及(ii)倘由於一組而非個別股東之持股量超額而需縮減，則應參照受影響申請人於記錄日期所持有股份數目按比例基準為受影響組別之成員分配額外申請表格及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申請份額，但為免生疑問，任何或任何此類後續分配亦須受縮減所規限。

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發該通知書的合資格股東認購當中所列數目供股股份的權利。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僅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中註明獲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則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繳付的全數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AC Resource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務請留意，除非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金額股款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獲有效轉讓權利的人士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相關暫定配額及所有相關權利將視作不獲接納並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將一份已交回但並未根據相關指示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及對自行或由代表遞交通知書的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將未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於稍後填妥。

董事會函件

合資格股東如僅欲接納其部份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認購供股股份的部份或全部權利或轉讓其部份或全部權利予一名或超過一名人士，則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予以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有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供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務請留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付香港從價印花稅。

將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的所有供股股份所給予的指示接納。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份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遵從的手續的進一步資料。隨同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賺取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有關申請。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繳付供股股份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填妥及交回)，即表示認購人保證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隨附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產生的一切權利及配額將被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當日或之前終止或撤回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的款項（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其他人士（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的人士），並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的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接納、轉讓及分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暫定配額通知書。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以下的供股股份：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的未出售配額；
- (ii) 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彼等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棄讓人或承讓人認購的配額；
- (iii)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彙集零碎配額；
- (iv) 縮減暫定配額通知書股份（如有）；及
- (v) 縮減額外申請表格股份（如有）。

倘若合資格股東欲申請認購其暫定配額以外的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根據其上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就其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應繳股款的單獨匯款，在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須註明抬頭人為「**APAC Resource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將會按公平公正基準，並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比例，酌情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然而，董事會不會優先處理為將碎股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獲發供股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司不會擔保有關供股股份碎股必定會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7.21(3)(b)條，本公司將會採取措施，以辨識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統稱「**相關股東**」）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無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申請）。倘相關股東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高於最高數目（相等於根據供股提呈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相關股東已承購其供股股份保證配額下的供股股份數目），則本公司對相關股東超過該最高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將不予受理。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或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務請留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單獨向實益擁有人作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三日（星期一）公佈向合資格股東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的結果。倘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不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所遞交的款項（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全數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申請之數，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亦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其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繳付按額外申請表格所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股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隨同已填妥的額外申請表格交回的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隨即過戶，而有關股款所得的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在不影響本公司其他權利的情況下，倘有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本公司將不會就所收取之任何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填妥並交回額外申請表格，即表示申請人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或將會妥為遵守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接納額外申請表格的一切登記、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存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並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就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發出的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收件人各自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因此，任何於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有責任於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前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法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及／或辦理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付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所需之任何稅項、關稅及其他款項)。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倘包銷商在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供股的條件不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就額外供股股份的相關申請所收取的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支票退還予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名列首位的人士，有關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各自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手續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額外申請表格。

稅務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海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即每手20,000股）為每手買賣單位。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與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獲准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期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下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詳情及該等安排對彼等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擁有以下權益：(i) 698,188,31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69%；及(ii) 40,408,842份認股權證，有權於行使有關權利時認購40,408,842股股份。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提供一項不可撤回及無條件的承諾，據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不可撤回地承諾及保證（其中包括）：—

- (i) 其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將仍為其所持的全部698,188,312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 (ii) 其將認購於記錄日期根據供股其享有權利的全部349,094,156股供股股份；
- (iii) 其將（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43,900,000股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 (iv) 其於不可撤回承諾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將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或對或就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及
- (v) 其將遵守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供股—縮減機制」一段所述的縮減機制，以使其不會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

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外，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股東就認購暫定配發予彼等的全部或任何供股股份作出的任何承諾。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按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包銷最多353,882,544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結好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且其一般業務範圍包括證券包銷。

萬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一般業務範圍包括證券包銷。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包銷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包銷商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第7.19(1)(a)條。

- 包銷商所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
- 最多353,882,544股供股股份，按以下比例：
- (i) 結好已同意並須包銷、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有關數目的包銷股份，相當於未獲認購股份總數約83.19%，惟結好所包銷的包銷股份實際數目不得超過294,382,544股供股股份；及
 - (ii) 萬基已同意並須包銷、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及支付）該等數目的包銷股份，相當於未獲認購股份總數約16.81%，惟萬基所包銷的包銷股份實際數目不得超過59,5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佣金 :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為所包銷股份（為免生疑問，指包銷股份數目上限）的認購價的2.5%。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供股規模、本集團現時的財政狀況，以及現時及預期的市況，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協議，或委任人士為其分代理，代其與任何獲包銷股份的選定認購人安排認購獲包銷股份，並具有包銷商根據其於包銷協議下的委任而擁有的權限及權利。

待包銷協議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獲包銷商豁免，視情況而定)且在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於最後終止時限前被終止的前提下，包銷商須按非全數包銷基準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另行承購的包銷股份。

供股之條件

供股的完成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法規規定須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i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前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v) 遵守及履行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條款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v) 包銷協議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未被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及
- (vi)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妥善簽立不可撤回承諾及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已遵守其於不可撤回承諾下的責任。

上文第(i)至(iii)段所載的先決條件不可由包銷商或本公司豁免。

董事會函件

倘上文各段所載的先決條件未能於當中所指定的相關時間及日期(或包銷商可共同與本公司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所允許))全部或部份達成，包銷協議將告終止(惟將於包銷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若干條文及於該終止前已根據包銷協議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以及概無訂約方將可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且供股將不會進行。

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情況，共同行事的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 (i) 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下列事件的發生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推行任何新法規，或任何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變，或發生其他屬任何性質之事件，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不利性質；
 - (b) 發生屬政治、軍事、財務、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性質為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有關事態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或於包銷協議簽訂後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部份)，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於包銷協議簽訂後，發生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擾亂公共秩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d) 任何第三方於包銷協議簽訂後開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之任何訴訟或索償；

董事會函件

- (e) 由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產生或導致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證券交易被暫停或受到限制、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之其他司法權區遭受經濟制裁，以及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之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使進行供股變成不宜或不智；或
- (iii) 供股章程及其所有修訂及增補於刊發時載有本公司未有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共同合理認為此等資料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包銷商知悉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承諾出現重大違反，共同行事的包銷商有權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終止或撤銷，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

下文列載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的股權架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中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其中假設除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承購供股股份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除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根據不可撤回承諾的條款 承購供股股份外， 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股份)	
	之現有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 (附註1)	698,188,312	46.69	1,047,282,468	46.69	1,091,182,468	48.67
首鋼福山 (附註2)	215,100,000	14.38	322,650,000	14.38	215,100,000	9.59
其他公眾股東	582,169,899	38.93	873,254,848	38.93	582,169,899	25.96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的認購人 (附註3及4)	—	—	—	—	353,882,544	15.78
合計	<u>1,495,458,211</u>	<u>100.00</u>	<u>2,243,187,316</u>	<u>100.00</u>	<u>2,242,334,911</u>	<u>100.00</u>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於698,188,312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6.69%。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其中一名信託人，連同其個人權益，控制聯合集團有限公司(「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7%。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Citi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及Sunhill Investments Limited，該等公司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持有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而Allied Properties (H.K.) Limited則間接持有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該等股份由首鋼福山的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持有。
3.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須根據包銷責任承購包銷股份，包銷商須：
 - (i) 促使未獲認購股份的各相關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i) 促使未獲認購股份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10.0%或以上的投票權；及
 - (iii) 不會及促使包銷股份的各認購人(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不會連同任何與其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30.0% (或將根據收購守則觸發任何強制性全面要約責任之該等百分比) 或以上的投票權。
4. 上表所列持股百分比僅作說明用途。儘管預期供股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跌至低於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最低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持續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隨時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專注於天然資源領域的戰略投資，重點關注黃金勘探機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1,069,400,000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

- (i) 約185,2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7.3%）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所披露用於補充指定作認購Tanami Gold股份的內部現金資源；
- (ii) 約518,0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48.4%）將用作償還本集團現有未償還銀行借貸，以改善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
- (iii) 約259,3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24.3%）將用於增強本集團在資源領域進行機會性投資的能力。本集團認為，在環球經濟不明朗及美國債務水平上升的情況下，貴金屬的投資需求將持續強勁。與此同時，本集團採取選擇性方式投資於其他商品，該等商品受益於結構性趨勢（如能源轉型及日益增加的人工智能活動）以及支持性的中期政策變動，例如增加關鍵金屬投資、擴大戰略儲備及放寬政策限制（例如對核電廠的限制）。透過投資於優質機會，本集團旨在憑藉其採礦及能源投資組合，於長期提供具吸引力的回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覓得任何具體投資目標；及
- (iv) 約106,900,000港元（佔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花紅、租金及其他行政開支）。

倘供股認購不足且供股規模縮小，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以上述順序使用。董事預期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供股完成後兩年內悉數動用。

董事會函件

於同意認購Tanami Gold股份後，董事審閱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本集團有短期銀行存款約201,600,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675,300,000港元，但其中約185,200,000港元、95,000,000港元及412,600,000港元分別指定用於認購Tanami Gold股份、償還銀行貸款及撥作資源投資的投資基金。此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作出員工福利撥備約238,200,000百萬元，預計最終金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支付。因此，董事認為，進行集資活動以籌集資金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資源投資及商品業務並提供營運資金，同時保持健康的現金水平而無需變現現有金融資產及投資或縮減其營運及投資水平，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已評估本集團可獲得的各種集資方式的成本、效益、時間及其對股東利益的潛在影響，並認為供股為最有利的方式，詳述如下：

一般而言，銀行借款會產生利息成本，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並使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董事已考慮股權集資（例如認購或配售新股份），惟此舉會即時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雖然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按比例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但供股更受市場青睞，原因為供股具有為合資格股東提供選擇權的好處，可視乎市場需求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公開市場出售其部分或全部供股配額，從而使其可依願變現現金價值。

經考慮上述替代方案後，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集資機會，以補充其現金資源，同時強化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而不會增加其資產負債比率或融資成本。與其他集資選項相比，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同時將其於本公司的權益攤薄最小化。

因此，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認股權證之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132,506,143份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可行使為132,506,143股股份。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供股可能導致對（其中包括）認股權證文據項下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的行使價及／或於其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知會有關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有關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的條款作出的調整（如有），而有關調整將由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視情況而定）核證。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於記錄日期前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類似證券。除因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的權利而將予發行的132,506,143股股份外，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因紅利認股權證發行項下的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85,536,191股股份。因發行85,536,191股股份所籌集的資金總額約為85,536,000港元，約85,536,000港元的全部款項已用於投資從事天然資源行業的公司。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該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供股將不會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毋須經少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除根據紅利認股權證發行因行使85,536,191份認股權證而發行的85,536,191股股份外，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於該12個月期間前亦並無進行所發行的股份於該12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的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並無於該12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供股本身不會造成25%或以上的理論攤薄效應。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務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供股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全文「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包銷商包銷有關供股股份的責任須在：(i)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及其他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ii)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的情況下，方可作實。倘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或撤銷，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於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之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終止之日）前買賣現有股份、認股權證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而須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認股權證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包括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或建議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披露，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登載：

-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36至92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17/2026031700403_C.pdf
-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3至24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023/2025102300257_C.pdf
-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至25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1024/2024102400341_C.pdf
-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5至27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1025/2023102500263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借款總額約為518,000,000港元並由本公司全部擔保，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借款約298,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約220,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租賃負債約2,58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若干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約608,482,000港元及若干聯營公司上市證券約280,614,000港元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之抵押。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i)債務證券(無論已發行及流通、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尚未發行)或有期貸款(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無論該抵押由本集團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ii)其他借貸或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在內之借貸性質之債務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無論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iii)按揭及押記；或(iv)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等及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供其目前及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未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資源投資、商品貿易業務以及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淨額1,860,060,000港元。該項溢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的資源投資分部的強勁表現，產生分部溢利1,299,552,000港元，以及於MGX Resources Limited(「MGX」)之權益的減值虧損回撥474,690,000港元。本集團的主要策略性投資為MGX、Tanami Gold NL(澳交所股份代號:TAM)、Metals X Limited(澳交所股份代號:MLX)、龍資源(港交所股份代號:1712)及Prodigy Gold NL(澳交所股份代號:PRX)，而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上述公司38.4%、46.3%、23.3%、24.7%及30.7%的權益。本集團為其主要投資及金融服務分部的客戶亦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定期貸款。

商品市場得益於一系列利好因素，包括持續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對財政赤字之擔憂、供需平衡緊張，以及電氣化及人工智能的投資加速。該等因素共同推動整個產業的全面走強。儘管本集團仍需關注潛在的市場波動，但其相信，直至二零二六年下半年，許多此類結構性利好因素仍持續存在。

全球政治經濟格局依然複雜多變，且時常難以預測。美國政府近期的行動及政策轉變對全球市場產生重大影響。委內瑞拉、俄烏以及伊朗等國家的談判進程有可能改變全球權力平衡，繼而影響商品的供需。此外，232條款調查可能引發的關稅調整以及與中國持續進行的貿易談判，亦可能對賤金屬及關鍵金屬的需求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該等問題。

美國經濟亦呈現喜憂參半的訊號。儘管經濟指標顯示韌性（二零二六年一月採購經理人指數達到52.4），但勞動市場已出現疲軟跡象，包括一月創下二零零九年以來的最高裁員水平。隨著中期選舉臨近以及聯準會領導層的預計更迭，預期經濟及政策環境仍將充滿不確定性，此可能對利率策略及股票市場估值產生影響。

中國的情況同樣複雜。儘管中國二零二五年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但國內消費及物業市場尚未展現持續復甦的跡象。

全年消費物價保持平穩，而生產者價格持續下降，反映經濟的潛在疲軟。倘並無有效的刺激措施，中國經濟增長前景依然不明朗。儘管面臨該等短期挑戰，本集團對商品的長期前景仍保持十分樂觀。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對近期宏觀經濟前景仍持審慎態度，預計鑑於美國貿易政策的波動、地緣政治緊張局勢以及全球財政和貨幣決策，市場將長期處於高度波動狀態。儘管美國經濟在強勁的AI投資推動下展現出韌性，但收入增長放緩及勞動力市場疲軟引發對經濟實力逐步減弱的擔憂。喜憂參半的經濟數據亦使得降息決策困難重重。同時，儘管中國二零二五年實現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目標，但我們認為此增長勢頭的可持續性尚不明朗，原因為中國國內消費及房地產行業的強勁復甦仍有待觀察。本集團不排除中國政府未來可能推出強而有力的政策措施來提振國內經濟，儘管目前這似乎並非其首要任務。在環球經濟不明朗及美國債務水平上升的情況下，本集團認為貴金屬投資需求仍將保持強勁。同時，得益於能源轉型及AI活動增加等結構性趨勢，以及支持性的中期政策變化，

例如增加關鍵金屬投資、擴大戰略儲備及放鬆政策限制（例如對核電站的限制），本集團對其他商品採取審慎態度。透過投資優質項目，本集團旨在為其礦產及能源投資組合創造長期可觀的回報。本集團對旗下最大投資MGX的業務轉型亦感到非常興奮。該公司近期收購Central Tanami Gold項目合營公司50%的權益，成功從鐵礦石生產商轉型為黃金開發商。該項目擁有280萬盎司高品位黃金資源，此次收購可望透過推進項目開發釋放其價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倘供股（定義見供股章程）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時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就說明目的而編製，且鑑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後或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及源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編製，並已就下述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於二零二五年		經就供股 作出調整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未經 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1.45港元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5,828,344	1,069,407	6,897,751	3.945	3.100

附註：

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5,828,344,000港元，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相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069,407,000港元乃按將以每股1.45港元發行747,729,105股供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495,458,211股)計算，並已扣除供股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14,800,000港元。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約5,828,344,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77,572,239股計算。
4. 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緊接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897,751,000港元除以本公司2,225,301,344股股份計算，該股份數目包括(i)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77,572,239股；及(ii)將予發行的747,729,105股供股股份。
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發行合共17,885,972股股份，於計算第II-1頁所載經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時並未計及該等股份。倘計及行使認股權證，則經就供股作出調整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3.083港元。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算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時納入前述新發行股份外，並無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額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的任何經營業績或交易。

下文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供股章程。



德勤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亞太資源有限公司各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亞太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載於 貴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的第II-1至II-2頁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遵照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的第II-1至II-2頁。

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根據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1.45港元的認購價進行非全數包銷基準供股(「供股」)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本公司董事已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就其刊發審核報告)中摘錄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額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守則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先前由吾等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承擔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是項工作的過程中，亦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中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作報告而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準則是否為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工作情況的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有所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1,495,458,21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供股完成後將予發行的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747,729,105股供股股份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	:	最多2,243,187,316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且於供股完成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

由於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遷冊至香港，因此本公司被視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故供股股份並無面值。除本公司已授出之132,506,143份未行使認股權證經行使可轉換為132,506,143股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為或交換股份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每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將賦予其持有人(即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權利，以於行使認股權證時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股份。認股權證將可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已發行之所有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彼此間在各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股息權利、投票權及獲得股本回報權利。

一經發行及繳足，供股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的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以繳足股款形式）日期後所有已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會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及並無提出申請或現時擬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且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3.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Ferguson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Ferguson先生持有天然資源開發理學士學位，並於九十年代中期在西澳洲擔任採礦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Ferguson先生於英國聯合創辦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彼於資金管理方面有著卓越業績記錄，曾為City Natural Resources High Yield Trust（於二零零六年獲選為「最佳英國投資基金」）的前聯席基金經理。此外，他曾管理New City High Yield Trust Ltd.及Geiger Counter Ltd.。彼曾於香港之New City Investment Managers CQS任職，該公司是一間為不同類型的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財務機構。彼於金融行業的全球天然資源專業擁有30年的經驗。彼曾在倫敦及香港擔任資產基金經理，負責每日之投資組合管理、風險管理、業務發展、關係管理，並與獨立董事會、保管人及核數師一同工作以確保所有股東資金獲妥善管理。彼現為Mabuhay Holdings Corporation（股份代號：MHC）之董事，該公司於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上市。他曾擔任李成輝先生於MGX Resources Limited（「MGX」，前稱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股份代號：MGX）之替任董事，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該公司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先生，8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Dew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之律師資格，其後更取得大律師資格。彼現為非執業大律師。彼於企業及商業方面具豐富經驗，曾於澳洲、香港及各地多間上市公司擔任董事，並出任若干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及龍資源（股份代號：1712）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Tanami Gold NL（「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及龍資源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nami Gold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李成輝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澳洲雪梨大學法律系，並取得榮譽學位。彼之前曾於麥堅時律師行及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李先生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彼亦為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股份代號：28）及天安卓健有限公司（「天安卓健」）（股份代號：383）之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天安及天安卓健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二零二五年，李先生退任MGX之非執行主席，其後亦退任該公司非執行主席之替代董事一職。

林蓮珠女士，54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金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林女士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獲聯交所頒授通過第十五屆證券經紀考試證書。林女士於會計與財務、管理上市公司、以及收購合併等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林女士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福山」）（股份代號：639）之財務總監，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曾擔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超過5年。彼亦曾在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金朝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8）擔任企業融資經理並曾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5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國榮先生，64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為從事全球財務顧問業務的Rothschild & Co（羅斯柴爾德恩可）之高級顧問，並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出任Rothschild & Co的香港區主席。周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羅富齊父子（香港）有限公司，一直在該集團任職銀行家。彼於企業合併及收購、資本市場及財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周先生畢業於英格蘭白金漢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周先生為喜望利顧問（為香港一間家族辦公室及投資公司）的高級顧問。彼現時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專業旅運（亞洲）企業有限公司（「專業旅運」）（股份代號：1235）及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佐丹奴」）（股份代號：7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聯合集團、專業旅運及佐丹奴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彼亦於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財務委員會及轄下的投資委員分會擔任職務。

李澤雄先生，61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李先生現為龍資源(股份代號：1712)、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股份代號：271)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阿爾法企業」)(股份代號：94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龍資源、亞證地產及阿爾法企業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日於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控股」)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凱升控股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

王大鈞先生，61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之替任董事。王先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資深會士。彼現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聯合集團(股份代號：373)之執行董事，天安卓健(股份代號：383)之非執行董事以及為Arthur George Dew先生於龍資源(股份代號：1712)及Tanami Gold(股份代號：TAM)之替任董事。聯合集團、天安卓健及龍資源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anami Gold為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履歷**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 (行政總裁)**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附錄「3.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履歷」一段。

江木賢先生 (首席財務官)

江木賢先生，60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加盟本公司，出任首席財務官。江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監事。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並在企業融資、財務管理、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江先生現為天卓健(股份代號：383)之執行董事。

4.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 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權益	於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李成輝先生	本公司	其他權益	698,188,312	40,408,842	738,597,154 (附註1)	49.38%
林蓮珠女士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000	15,000	90,000 (附註2)	0.00%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i)698,188,312股股份；及(ii)產生本公司40,408,842股相關股份權益之40,408,842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直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天）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內任何時間以現金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7%（包括李成輝先生之個人權益），故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考慮到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將認購349,094,156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該等權益將包括(i)1,047,282,468股股份；及(ii)40,408,842份認股權證，其產生40,408,84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使總權益變為1,087,691,31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為72.73%。
- 該等權益包括(i)75,000股股份；及(ii)產生本公司15,000股相關股份權益的15,000份認股權證。
- 上述權益皆為好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95,458,211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權益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 (a) Arthur George Dew先生、李成輝先生、王大鈞先生（Arthur George Dew先生的替任董事）及周國榮先生為聯合集團之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聯合集團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i) 698,188,312股股份；及(ii)產生本公司40,408,842股相關股份權益的40,408,842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9.38%。
- (b) 林蓮珠女士為首鋼福山之財務總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首鋼福山被視為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i) 215,100,000股股份；及(ii)產生本公司43,02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的43,020,000份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2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候任董事（如有）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短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5.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 持有者身份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附註5)
		股份權益	於相關 股份權益	總權益	
聯合集團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698,188,312	40,408,842	738,597,154	49.38%
Lee and Lee Trust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698,188,312	40,408,842	738,597,154 (附註2)	49.38%
首鋼福山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215,100,000	43,020,000	258,120,000	17.26%

附註：

- 該等權益包括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持有(i) 698,188,312股股份；及(ii)產生本公司40,408,842股相關股份權益之40,408,842份認股權證。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為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而Allied Properties Overseas Limited則為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聯合地產」)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集團直接及間接(透過Capscore Limited、開鵬投資有限公司及陽山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均為聯合集團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合共擁有聯合地產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因此，聯合集團被視為於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考慮到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將認購349,094,156股供股股份的不可撤回承諾，該等權益將包括(i)1,047,282,468股股份；及(ii)40,408,842份認股權證，其產生40,408,842股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使總權益變為1,087,691,310股股份，基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持股百分比為72.73%。
- 該權益指聯合集團之同一批權益。

3. 董事李成輝先生連同李淑慧女士及李成煌先生均為Lee and Lee Trust (全權信託)之信託人。Lee and Lee Trust控制聯合集團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37% (包括李先生之個人權益)，因此被視為擁有聯合集團被視為透過Allied Properties Investments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4. 該等權益包括由首鋼福山之全資附屬公司Benefit Rich Limited (「Benefit Rich」) 持有之(i)215,100,000股股份；及(ii)產生本公司43,020,000股相關股份權益之43,020,000份認股權證。因此，首鋼福山被視為擁有Benefit Rich所持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5.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495,458,211股股份計算。
6. 上文所述所有權益均代表好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投票權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下列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存續及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意義之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a) 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李先生**」)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的融資協議，並以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的補充融資協議作補充(統稱「**二零二五年融資協議**」)，據此，李先生向本公司授出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無抵押循環貸款融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提取任何金額；及
- (b)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與聯合集團訂立協議(「**二零二六年分攤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聯合集團提供(i)行政服務，並須向聯合集團償付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ii)管理服務，包括由聯合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管理人員**」)向本集團提供之管理、諮詢、策略、內部審核、管理信息系統諮詢及業務建議服務(視情況而定)(「**管理服務**」)，並須參考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薪酬之指定百分比，償付聯合集團產生之部分服務實際成本。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聯合集團有關管理服務之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分別為2,900,000港元、3,190,000港元及3,51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作為該協議項下擬進行貸款之貸款人於二零二五年融資協議中擁有權益。Arthur George Dew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聯合集團之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之管理人員之一，故於二零二六年分攤協議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財務顧問、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4,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10.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合約（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的合約）：

- (a) 不可撤回承諾；
- (b) 包銷協議；及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簽立並據以設立及組成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文據。

11.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其名稱、意見及／或報告載於本供股章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2.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的各方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包銷商：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地下至3樓 萬基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8樓1804至1805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有關澳洲法律： Addisons Level 10 2 Park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本公司有關供股就 香港法律方面的 法律顧問：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0號
東亞銀行大廈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16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33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授權代表： Andrew Charles Ferguson先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林薇女士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23樓2304室

公司秘書： 林薇女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13. 約束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的任何要約的所有接納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該等文件作出，章程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4.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各章程文件副本連同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書面同意書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5. 其他事項

- (a)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業務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38號聯合鹿島大廈23樓2304室；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出溢利或返還資本至香港；及

- (c) 本供股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除另有指明外，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查閱：

- (a) 本附錄「10.重大合約」一節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有關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c) 本附錄「11.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d) 章程文件。